

## 金华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2024仪器设备项目（二）合同

项目名称：金华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2024 仪器设备项目（二） 项目编号：TY2024-FW208-ZFCG208-1

甲方：（招标人）金华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方：（中标人）杭州中瑞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金华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2024 仪器设备项目（二）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全站仪	SOKKIA（日本）	FX-201	3台	技术参数见 投标文件
2	叶轮风速仪	TESTO（德国）	testo 410-1	4台	
3	分析天平	METTLER TOLEDO（瑞士）	XPR205DUE	1台	
4	烟气分析仪	TESTO（德国）	testo 350	2台	
5	烟气组分分析仪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MH3300型	1台	
6	精密温度计	TESTO（德国）	testo 735-1	1台	
7	便携式光谱仪	Niton（美国）	XL2 800	1台	
8	激光测距仪	Leica（瑞士）	D5	1台	
9	钳形电流表	HIOKI（日本）	3287	2台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伍万元（¥ 850000.00 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按本项目中标总价的 1% 交纳人民币 8500.00 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提交履约保函）。

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余款或退还履约保函。

##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八、质保期

1. 质保期 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 交货方式：快递运输
3. 交货地点：金华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指定地点

## 十、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40% 合同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原则上不高于合同金额。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如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解决故障或恢复系统运行，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处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三、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包括外观、说明书等技术资料的验收，也包括技术性能及参数的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需要进行计量检定（校准）的货物，应由国家认可的计量检定（校准）机构出具相关的报告，该报告中涉及的数据，做为本次验收技术参数参考数据，应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签收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 包装、运输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未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

<p>甲方单位名称（章）：金华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p> <p>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帐号：</p> <p>邮政编码：</p>	<p>乙方单位名称（章）：杭州中瑞测绘技术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尚发展大厦A座2213室-1</p> <p>法定代表人：李娟</p> <p>委托代理人：李娟</p> <p>电话：13655741409</p> <p>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大关支行</p> <p>帐号：3301040160007912473</p> <p>邮政编码：310011</p>	<p>采购代理机构意见：</p> <p>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p> <p>2020年11月28日</p>
--	--	--